

(四) 未來列入委員會議之各項議案，其議程準備應就案情重點、待解決事項及擬辦擇要呈現(需詳盡說明處列為附件)，且應製作簡報讓與會人員了解內容。

二、報告案

第 1 案、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

告案。

決定：

- 一、有關協助弱勢族群創設之商店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一案，請內政部、交通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通過家數偏低之原因，必要時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將研議結果提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臨時動議第 2 案及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6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並確實更新執行進度資料。
- 三、本案列入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同意建議解除列管項目 1-08-01、2-18-01、3-01-02、5-06-01、6-03-01、6-03-02，繼續列管項目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並確實更新執行進度資料。
- 二、本案列入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第 3 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確定版報

告案。

決定：

- 一、請內政部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補充說明本草案規劃歷程，各位委員如有指導意見請以書面提供內政部。
- 二、本案列入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4 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報告案。

決定：

一、請內政部於報告中補充「馬上關懷」專案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內容。

二、本案列入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5 案、有關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649 號釋憲案成立跨部會 專案小組及小組運作方式說明。

決定：

一、本案已請內政部林常務次長中森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相關問題交由該小組研商，並可邀請有興趣之委員參與討論。

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6 案、提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報告案。

決定：

一、本計畫草案經與會人員表達相當多意見，且目前對地方政府如何納編社工人力之因應作為恐需先邀主計處、研考會、人事局等機關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進行檢討，因此，本計畫草案暫不提委員會報告，並將檢討結果提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至於本計畫核定前，有關內政部原補助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及弱勢家

庭等約聘人力，請內政部檢討並續補助地方政府。

- 三、有關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由來已久，且各界多所關心，請內政部就當前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之現況說明、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等，提出完整報告，列入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

三、討論案

案由、為推動「網路安全」問題預防與行動規範，實應釐清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

提案委員：紀惠容委員

決定：

- 一、本案請提案委員考量實際運作之可行性修正提案之建議辦法，將該專案小組之待處理議題聚焦於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網路安全，至於召集人之層級亦建議以行政院首長為宜。
- 二、基於目前政府為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已由本院張政務委員進福邀相關機關組成防治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又研考會代表提出另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機制處理相關議題，因此，目前究竟在現有機制可否解決，或另需創設新機制處理，以及新機制之督導層級與任務等事項，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檢討研析，擬具具體建議辦法供院長裁示。

三、本案因涉及身心障礙者網路安全，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協助提供意見。

四、本案列入第 14 次委員會議。

四、臨時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規劃我國「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建制建議。

提案

委員：王幼玲委員

決定：

一、本案請提案委員考量實際運作之可行性研議修正提案之建議辦法，並由衛生署與內政部研析意見回應。

二、本案列入第 14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2 案

案由：建請行政院建立特種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把關機制。

提案委員：王幼玲委員

決定：

- 一、請內政部將把關機制做成標準作業流程，提供王委員參考，王委員如有改進意見可以提供內政部再予改善；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得標廠商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需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納入定型化契約。
- 二、本案不列入第14次委員會議議程。

柒、散會（下午14時）